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施行迄今已屆九年，補習班經營生態及發展趨勢已有所不同，為期法令規定適應時代變遷，爰依據業務承辦人員及稽查人員行政經驗、執行公務時所遭遇之窒礙難行處及民眾反映不合時宜之建議，研議修正相關條文。又近年來學校、補習班頻傳教師性騷擾、性侵害學生案件，為保障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教育部刻正研修補習教育法（原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擬增訂第十六條明定，犯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或有罪判決確定者、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者，不得擔任教職員工；按補習班教師除應具備開設科目專業資格外，更應注重其品格，考量教育部研修補習教育法尚須相當時程，爰併參酌教育部修正方向，亦納入本次修正，以落實保障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二十四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十五條，新增第三項明定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所應遵守原則。
- 二、修正第十六條，依實務運作情況，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補習班經營權轉讓時所應檢附文件；另現行第四十八條暫停招生、第四十九條廢止立案亦屬須申請核准事項，爰併入本條並明定所應檢附文件，並刪除該二條規定。
- 三、修正第十九條，明定曾犯妨害性自主罪者，永遠不得擔任設立人或班主任；有其他特定刑事紀錄者，其限制期限；另配合民法有關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第二十二條，新增第三項明定補習班不得聘請曾犯妨害性自主罪者擔任教師。
- 五、修正第二十六條，針對生活輔導要點，由強制應訂定，修正為由補習班依情況自行決定。
- 六、修正第三十三條，新增插班生應如何計算退費、課程權益認定方式與補習班不得要求學生應補足補習班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等規定。
- 七、修正第四十二條，明定補習班班主任不得無故缺席教育局舉辦之研習活動。
- 八、修正第四十三條，明定補習班不得拒絕教育局依法執行補習班班務查察考核業務。
- 九、修正第四十七條，刪除補習班設立人增加、退出或變更之部分限制。
- 十、修正第五十條，增列拒絕視導、抽查考核者，亦為違規事項。
- 十一、修正第五十一條，增列累計機制，凡三年內經查獲違反前條各款情形，累計達四次者，納為應撤銷立案之情事。
- 十二、新增第五十一條，授權相關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 十三、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又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配合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刪除，條次遞改。